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蕭寶月

電話：05-3620747

傳真：05-3623658
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85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090185716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「幸福家庭楷模徵選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幸福家庭楷模徵選及表揚，喚起國人重視夫妻、親子、祖孫等家人關係培養及經營，鼓勵家人互相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促進家庭溫馨、和樂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，爰規劃辦理本計畫，並委請朴子市祥和國小協助承辦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交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採親送或逕寄至祥和國小（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小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及國中學生。  
請各校自行辦理初選，比賽徵選件數：  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每校1—5件作品。  
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：每校1—5件作品。  
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每校1—5件作品。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

109/08/19

1090002874



(四)國中組：每校至多5件作品。

#### 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特優：各組5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禮券500元；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(二)優選：各組5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禮券300元；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(三)佳作：各組10名，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；學校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(四)以上各組參賽作品，得依送件數由評審決定獲獎人數，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(五)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1位學生參賽為原則，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，以最高獎項為獎勵基準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